

被执行人修建鱼塘导致申请人地边塌陷，其只是垫土修复却未加固地边，法院认为执行完毕结案，申请人向行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民事执行程序重启

河北法制报讯（杨雪永 温红丽）“从法院判决到地边修复，前后将近两年时间，直到找到检察院，我的诉求才彻底解决，真心感谢检察院……”近日，年已古稀的白某某手持锦旗来到行唐县人民检察院，说起自己的案子，老人仍然激动不已。

白某某的地邻因修建鱼塘导致白某某的地边塌陷。2019年7月，白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排除妨害。当年10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对白某某土地的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白某某土地外侧进行加固。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白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对白某某的地边采用垫土方式修复，法院遂于2020年9月以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为由结案。但是，白某某认为被执行人仅垫土但未对地边进行加固，该案未执行完毕，不应结案。因担心地边再次塌陷，白某某不敢再对土地进行耕种，并多次找相关部门反映诉求。2021年5月11日，白某某向行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接到白某某的监督申请后，行唐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审查，及时受理并将案件移交民事检察部门办理，案件到了检察官马鲁娜手中。

“看着眼前七旬的老爷子，当时就

一个想法，一定要尽快依法办案，给老人一个满意的答复。”经调阅法院执行案卷和现场勘查，马鲁娜认为，被执行人对判决未完全履行，且因没有采取加固措施，白某某的地边已经再次塌陷。经公开听证和检察委员会讨论，一致认为判决未执行到位，执行程序不应终结，应当予以纠正。

随后，行唐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接到检察建议后，认真分析执行过程，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及时重启执行程序。最终，被执行人支付加固费用3500元，由白某某自行对地边进行了加固。至此，这起

案件在行唐县检察院的有效监督下得到圆满解决。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行唐县检察院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缩影。今年以来，该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散装食品规范经营、小区饮用水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推动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落地落细，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律师异地阅卷、司法救助等便民惠民制度，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助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父母离异，母亲八年未支付孩子抚养费

青县检察院支持未成年人起诉并成功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王光斌 杨敏）“我愿意接受法庭调解，支付抚养费。”近日，在检察官、庭审法官的努力下，青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支持起诉的追索抚养费纠纷案圆满解决，被告孙某当庭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协议内容。

今年7月，青县检察院收到小梅（化名）申请（其父张某某代为申请），请求检察机关帮助其支持起诉，要求母亲孙某负担抚养费，维持基本生活和上学教育支出。为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青县检察院立即受理小梅的支持起诉申请，启动民事起诉程序，展开全面调查。

2013年，小梅的父母协议离婚，按照约定，孩子由父亲张某某抚养，母亲孙某每月承担抚养费220元。然而8年过去了，孙某从未给付过小梅抚养费，且随着孩子年龄增长，生活、教育费用逐年增加，张某某无经济能力满足孩子上学及生活费用支出。为追索孩子的抚养费，张某某向该县法院提起诉讼，并到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要求孙某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抚养费，保障孩子的正常生活和教育支出。

青县检察院未检办第一时间受理了该案，对诉讼请求和理由进行了了解。该院认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社会、家庭的共同责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不因离婚而改变。孙某作为小梅的生母，其不履行协议和义务的行为侵害了小梅的合法权益，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条件。因此，青县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

在尊重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承办检察官积极参与调解，并充分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以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结合孙某生活实际，张某某和孙某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孙某每半年给付小梅半年度抚养费3000元（即每月500元），每年的4月1日给付上半年度抚养费，9月1日给付下半年度抚养费，直至小梅年满18周岁。

阳光下司法 正义中为民 涞源县检察院公开听证 一起司法救助案

河北法制报讯（闫晓蕾）9月24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对刘某申请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会议由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冬青主持，案件承办人、司法救助申请人、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7人参加听证。

刘某2020年1月被刑事案件被告人靳某撞倒后致二级重伤，花费手术费、医药费共计6万余元，没有得到任何民事赔偿，现在每天仍然需要药物治疗，并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家庭经济陷入困境，特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详细介绍了审查核实情况，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并阐述了提起司法救助的理由及依据。听证员们在听取

了案情后，进行了评议并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刘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同意检察机关的救助意见及拟救助金额。

申请人刘某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温情，激动地连声说道：“检察机关虽是履行职能，却为老百姓真正地办了实事，办了好事，让我们切身感受到了检察院的公信力以及为民服务、扶贫济困的使命担当。”

韩冬青表示，涞源县检察院将继续秉持“应听证尽听证，应救助尽救助”的司法理念，做到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进行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丰宁检察院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传递司法温度 践行为民初心

河北法制报讯（谷红玉 刘嵩晨）为切实有效帮助困难群众，提高司法救助案件透明度，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就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本次救助案件中救助申请人孙某的丈夫在一交通事故中身亡，孙某家原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孙某本人患有二级精神残疾，家中还有高龄老人患有糖尿病、两个女儿正在求学；加之加害人刚参加工作，赔偿能力有限，一直未能赔偿，造成孙家生活困难，家庭有返贫危险。

听证会上，听证员充分评议，一致同意丰宁检察院为孙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决定。申请人孙某热泪盈眶地说：“谢谢检察机关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我们全



图为听证会现场。 刘嵩晨 摄

家人很感动，这次救助让我们今后的生活燃起了希望。”

主持该案听证的丰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王军表示，他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细化、深化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倒卖未经实名认证的陌陌号是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 李行 郭艳

简要案情

2021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发卡么”“购卡啦”等网站平台倒卖陌陌账号，上游“卖家”以每个陌陌号3元的价格卖给王某，王某通过解除账号异常、“养号”、批量修改密码等方式进行操作后，以每个陌陌号5元至25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下家”。经查，王某倒卖的陌陌号均未实名认证，数量在1万条左右，王某支付宝收入流水达24000元。通过审阅侦查卷宗，卷宗没有扣押物品清单、没有电子证据提取笔录、没有相关被害人陈述等证据。

分歧意见

关于王某倒卖陌陌号的行为是否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产生

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陌陌号一般为个人注册生成，用于个人聊天、直播等，如果进行非法倒卖，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陌陌号在注册时不会强制进行实名认证，未经认证的陌陌号无法体现自然人个人信息，不应当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也当然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笔者观点

针对以上两种不同观点，笔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首先，从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进行分析。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是

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可见，未经实名认证的陌陌号，不能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信息，不应当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

其次，从公民个人信息的证据审查角度进行分析。根据《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指引》规定，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应特别注重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审查认定，证明被侵犯对象系公民个人信息，主要证据包括：扣押物品清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及公民信息查询结果说明、被害人陈述、被害人提供的原

始信息资料和对比资料等。结合本案，公安机关没有提供扣押物品清单，没有提供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对陌陌号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没有提供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也没有相关被害人陈述及被害人提供的原始信息资料等证明，按照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陌陌号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实务中，行为人通过不法手段获取其他公民在网络上注册使用的账号密码，这些账号的共同特点是：除账户本身的数字符号外，账户内往往还记载或者反映出注册人的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换言之，这些账号最终都能指向具体的个人。尤其是2016年7月1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施行后，凡是具有支付功能的账号都将要求实名认证后才可以使用。

这些经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具有极强的身份属性，可以理解为“公民个人信息”。但在本案中，王某倒卖的未经实名认证的陌陌号，无法获知陌陌号所有人的其他信息，无法将这些陌陌号与特定公民个人进行对应。但是，对这些陌陌号进行非法倒卖，如果查实购买者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不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综上，笔者认为倒卖未经实名认证的陌陌号，不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果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立案标准的，可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倒卖陌陌号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公告

申请人蠡县人民法院依据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5日作出的（2020）冀063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书，于2021年9月7日向保定市直隶公证处申请办理了编号为（2021）冀保直证民字第0687号的提存公证。已将该判决书中被告张臣松诈骗违法所得提存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请芳怡服饰旗舰店（188元）、乔氏旗舰店（296元）、心如艺旗舰店（388元）、侨西尼旗舰店（128元）、红磨坊家纺旗舰店（236元）、卡蒂罗旗舰店（406元）、戚米旗舰店（74元）、picoo有品旗舰店（79元）、杉依鸟旗舰店（98元）、贝丽旗舰店（79元）、倍格曼旗舰店（138元）、点点西里忆童年专卖店（178元）、韩萱鸟旗舰店（145元）、伴影旗舰店（148元）、阿瑟恩旗舰店（94元）、港宾度旗舰店（158元）、麦昵卡赫男装旗舰店（384元）、大黄蜂旗舰店（99元）、段郎传奇旗舰店（278元）、英尚服饰专营店（39元）、序纪旗舰店（89元）、铭塔玩具旗舰店（169元）、aigo爱国者旗舰店（129元）、咔噜熊仔旗舰店（60元）、葵宝宝旗舰店（79元）、铁蜥盾旗舰店（167元）、叁叁莱帝旗舰店（285元）、贝佳宜旗舰店（86元）、尼呀你旗舰店（98元）、欧萨帝威旗舰店（88元）、仟澜旗舰店（75元）、艾堡尼男装旗舰店（99元）、阿道夫梦卓专卖店（107元）、革尚最美服饰旗舰店（138元）、兰瑟化妆品旗舰店（109元）、郎曼爱旗舰店（129元）、暖金博旗舰店（109元）、布兰娜旗舰店（88元）、紫灵猫旗舰店（159元）、三枪官方旗舰店（99元）、tucano啄木鸟伊庄专卖店（89元）、法酷驰旗舰店（99元）、直白个人护理旗舰店（169元）、宋妮旗舰店（159元）、爱飞迅旗舰店（169元）、韩束官方旗舰店（179元）、恒源祥泰奥鼎专卖店（124元）、九阳华容专卖店（108元）、舒克秋猛专卖店（109元）、松鼠铺子旗舰店（69元）、浪比熊旗舰店（89元）、玛克拓普大圣专卖店（148元）、雅鹿kids旗舰店（108元）、佐帕莎旗舰店（108元）、莫斯曼旗舰店（119元）、杉杉家纺旗舰店（189元）、鸿星尔克千麦专卖店（109元）、珀莱雅官方微博旗舰店（188元）、凯宝莲旗舰店（138元）、米宝兔旗舰店（118元）、皇芽旗舰店（99元），自2021年9月15日（提存之日）起五年内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行使上述判决书取得的债权。

联系电话：0312-3013668

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

2021年9月29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L2928（大型汽车）、冀A103J0（小型汽车）等共1225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R4029（大型汽车）、冀AV30B1（小型汽车）等共11229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29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增驾实习期内记满12分将被注销130104*****0014、130106*****030X等9个；实习期延长一年130128*****0915、130635*****4912等57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29日